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24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 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1 月 12 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 1243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大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大會地點：台北小巨蛋蕙宴軒(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1 樓)

主席：陳理事長旺全

紀錄：柯富揚

出席代表：應出席代表二百三拾伍名，實際出席二百一拾肆名（含親自出席一百九拾名及委託出席 24 名）

親自出席：陳旺全、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林展弘、林源泉、溫崇凱、羅明宇、邱榮鵬、陳曉鈞、陳朝龍、吳龍源、鄭宏足、蔡曜鍵、郭威均、楊正成、覺宗宏、彭溫雅、黃建榮、陳文戎、陳仲豪、劉佳佑、歐乃慈、洪淑英、陳俊良、陳朝宗、蔡德祥、楊仁鄰、陳贊文、黃澤宏、張淑媚、江勤、陳又新、劉德才、林衍志、洪啟超、邱定、吳鐘霖、鄭麗卿、林坤成、沙政平、陳文豐、王姿涼、林曾翠霞、戴文杰、施丞修、許伯榕、王葉勝、蔡坤儒、張晉賢、蔡書清、陳明珠、曹雅惠、洪汝欣、林久乃、周得民、許桂月、張立德、吳炫璋、葉育韶、徐蔚泓、陳彥光、歐陽辰、劉志賢、黃月順、籃海泉、邱馨儀、彭堅陶、姜智文、盧信錕、陳志成、林良德、黃英傑、王秀女、邱榮芳、廖奎鈞、李敏惠、蘇尉央、楊政道、陳超元、王國輝、陳泰安、潘聖融、孫祿騏、李如英、錢昱融、沈蘊之、徐昌基、林文信、鄭鈞獻、古濱源、徐煥權、楊永榮、陳文枝、曹榮穎、張繼憲、黃錫修、陳文秀、孫茂峰、張恒鴻、陳雅吟、呂世明、林師彬、溫家隆、何永讚、劉其松、陳憲法、蔡淑貞、張瑞麟、蔡全德、許顯豐、陳永昆、唐寶華、顏良達、林煥章、黃坤山、黃國全、王聖惠、林永農、陳鈺松、吳福枝、楊俊卿、柯富揚、彭德桂、許甘忠、林淑鑾、施克榮、蕭芳林、陳博淵、邱冠銘、廖振賢、游文仁、陳秋松、詹富期、黃上邦、廖健翔、卓青峰、趙炎洲、吳清源、楊曜旭、吳材炫、張長民、黃建平、許峰雄、黃千甄、徐瑋謙、洪雋皓、張炯宏、王淑秋、林才備、楊禾、陳慶璋、賴素如、黃中一、蔡明春、洪千祥、許堯欽、陳建霖(高雄市)、張瑞璋、蔡金川、何永成、張廷堅、陳福展、伍哲欣、劉楠賢、吳幸周、徐立玲、李祥成、邱鎮添、林穎欣、吳麗娟、楊瑞福、盧俊榮、羅家璋、楊啟聖、葉重順、鄭守雄、朱榮燦、黃文局、丁郁仁、王英名、周明毅、郭朝源、吳彥樺、楊世敏、蘇莠鈴、陳啟禎、呂紹儀、黃俊傑

委託出席：黃中瑀(陳朝宗代)、吳建東(陳志芳代)、宋文英(林展宏代)、呂萬安(蔡書清代)、陳風城(洪啟超代)、盧文貴(籃海泉代)、林孟穎(王姿涼代)、陳建輝(陳彥光代)、詹永兆(顏良達代)、林宏任(林師彬代)、張東迪(溫家隆代)、陳必誠(黃錫修代)、李育臣(曹榮穎代)、陳立德(李敏惠代)、林榮志(張繼憲代)、

王舜德(孫茂峰代)、蘇珊玉(陳文秀代)、蔡嘉一(劉其松代)、
劉學融(楊永榮代)、楊士樑(陳文枝代)、王清曉(廖健翔代)、
賀慕竹(趙炎洲代)、郭世芳(陳慶璋代)、洪裕強(楊啟聖代)

請假：涂國均、羅綸謙、戴志龍、李豐裕、黃東德、李萬富、官宋奮、李基華、
蕭世洪、莊育誌、鄭鴻孟、林義王、陳南光、陳志超、陳三元、林峻生、
蔡振武、劉華昌、盤志瑋、李 麥、張棟鑾

列席人員：立法院

陳曼麗立委、吳玉琴立委、
黃秀芳立委、林靜儀立委(出席晚宴)
李彥秀立委(出席晚宴)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本會理監事

干文男委員、何語委員、郭錦玉委員
古博仁理事長

葉美玲教授

陳俊明、蔡宗憲、江瑞庭、朱明添、
黃蘭嫻、詹益能、蔡三郎、林月慎、
陳國隆、莊鶴麟、劉富村、張景堯、
游峻銘

本會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

邵秉家、傅世靜、邱振城、蘇守毅

本會特別顧問

翁坤炎

本會顧問

鄭阿乾、林宜信

中醫師會員

陳冠仁、蔡守忠、巫雲光、張原彰、
林親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參、來賓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二、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 (一) 本會上年度結餘新台幣 50,087 元正。
- (二) 106 年度總收入新台幣 21,415,152 元正。
- (三) 106 年度總支出新台幣 21,148,702 元正。
- (四) 本期結餘新台幣 266,450 元正。

三、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 106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權益基金、會館基金收支、針灸感控基金收支表、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收支表等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8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47 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章程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一個月前</u> ，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 <u>二十日前</u> 聲明其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u>一個月前</u> ，通知各團體會員在召開大會 <u>二十日前</u> 聲明其原派之會	一、人民團體法第 26 條：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

	原派之會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員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放棄續派或改派之權利。前項通知及聲明之期間計算，其始日及假日均不算入，並應以書面為之。	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二、使規範內容更臻明確，以杜爭議。
--	---	---	---

二、建議章程第二條增加本會英文名稱，英文名稱為：National Union of Chinese Medical Doctor's Association R.O.C 或 Taiwan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簡稱 T.C.M.A)。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康護師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專案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暨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業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及 107 年 8 月 22 日全聯醫總全字第 1020 號及全聯醫總全字第 1081 號函文至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及第十屆第 3 次會員代表詢問相關意見。

決議：提供全聯會康復師法草案版本，建請主管機關參考，並盡快做好完善配套規劃，儘速送交立法機關完成立法。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召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二、暫定 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

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日期：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地點：台中市。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5:30) (感謝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